

## 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 
聯絡人：謝淑萍  
電話：02-27377847  
傳真：02-27377924  
電子信箱：sphsieh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800820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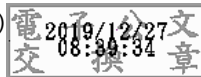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08C0P025311\_108D2035881-01.pdf、108C0P025311\_108D2035882-01.pdf、108C0P025311\_108D203588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三  
點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7單位)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 (共22單位) (含附件)



部長陳良基